

2023年度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公租房建设服务。
- （二）棚户区改造服务。
- （三）老旧小区改造服务。
- （四）房屋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服务。
- （五）白蚁防治工程服务。
- （六）房屋租赁服务。
- （七）房地产开发服务。
- （八）数据信息和物业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组室1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组、财审组、老改服务组、棚改服务组、公租房建设服务组、维修资金服务组、信息服务组、白蚁防治服务组、房屋租赁服务组、物业服务组、开发服务组。共有编制人数52人，实有人数62人，退休人员59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因此，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决算即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0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43.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72.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47.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9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17.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1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817.10	总计	62	18817.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17.10	18444.86	0.00	0.00	0.00	0.00	37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5	1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3	1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3	1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7.07	4674.83	0.00	0.00	0.00	0.00	372.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88.45	3331.83	0.00	0.00	0.00	0.00	356.62
2120101	行政运行	920.34	92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28	325.66	0.00	0.00	0.00	0.00	43.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98.83	2085.83	0.00	0.00	0.00	0.00	31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8.62	1343.00	0.00	0.00	0.00	0.00	15.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32.76	1317.14	0.00	0.00	0.00	0.00	15.6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3.08	1359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593.08	1359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03.33	150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82.30	78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36.45	843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752.00	27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17.10	3300.57	15516.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5	164.83	12.12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12	0.00	12.12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12	0.00	12.1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3	164.8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3	164.8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7.07	3045.57	2001.5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88.45	3045.57	642.8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0.34	912.47	7.87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28	47.27	322.0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98.83	2085.83	313.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8.62	0.00	1358.6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32.76	0.00	1332.7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6	0.00	25.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3.08	90.17	13502.9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593.08	90.17	13502.91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03.33	0.00	1503.33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82.30	90.17	692.13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9.00	0.00	119.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36.45	0.00	8436.45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752.00	0.00	275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0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43.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95	176.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74.83	3331.83	1343.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93.08	13593.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44.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44.86	17101.87	1343.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444.86	总计	64	18444.86	17101.87	134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101.87	3300.57	1380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5	164.83	12.12
20807	就业补助	12.12	0.00	12.1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12	0.00	12.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3	164.8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3	164.8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1.83	3045.57	286.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31.83	3045.57	286.26
2120101	行政运行	920.34	912.47	7.8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66	47.27	278.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85.83	2085.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3.08	90.17	13502.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593.08	90.17	13502.9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03.33	0.00	1503.3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82.30	90.17	692.1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9.00	0.00	11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36.45	0.00	8436.45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752.00	0.00	275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7.25	30201	办公费	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3.7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3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39	30206	电费	3.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2.2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5.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79.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74.59	公用经费合计					2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43.00	1343.00	0.00	1343.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43.00	1343.00	0.00	1343.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43.00	1343.00	0.00	1343.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317.14	1317.14	0.00	1317.1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86	25.86	0.00	25.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4	0.00	9.44	0.00	9.44	0.20	9.64	0.00	9.44	0.00	9.44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817.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937.08万元，下降20.78%。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和老改、棚改等项目上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8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44.86万元，占98.0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72.24万元，占1.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8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0.57万元，占17.54%；项目支出15,516.53万元，占82.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444.86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78.75万元，下降21.26%。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和老改、棚改等项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01.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88%。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712.65万元，增长217.33%。主要是因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01.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95万元，占1.03%；城乡社区支出3,331.83万元，占19.48%；住房保障支出13,593.08万元，占79.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3.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0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3.5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再就业人员援助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8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20.16万元，支出决算为92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标、2022年度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绩效发放。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32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公租房项目用款计划。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8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房契税补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3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在本年列支。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2.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公租房专项资金在本年列支。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公租房项目用款计划。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36.4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在本年列支。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款计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00.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74.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5.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79%，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64万元，支出决算为9.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

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66万元，增长2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燃油单价上张以及车辆损耗增大。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3.37万元，下降9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44万元，支出决算为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5.03万元，增长114.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燃油单价上涨以及车辆损耗增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万元，占2.0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44万元，占97.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51人次，主要是春节退休干职座谈会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4万元，主要是燃油费、保险费、修理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3.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万元；支出13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万元，项目支出1343.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开支。开支培训费3万元，用于开展农民教育办公室物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学习《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服务礼仪》《保安管理条例》等知识；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7.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由于货物支出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由于工程支出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白蚁防治工程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力量对2023年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进行了梳理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工作程序：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听取了绩效评价的业务工作目标以及完成情况的介绍；要求提供相应的数

据材料和相关资料，针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建议做了认真的分析；并对单位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及财务资料进行了整理，取得了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一手数据资料。持续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吸引新市民、新青年落户鼎城，促进产城人融合；实施棚户区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落实住房租赁惠民政策；精准实施公租房租赁，健全分配、使用与退出机制；规范管理维修专项资金，实现保值增值；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实现美丽鼎城宜居宜业的建设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823.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2.6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8.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42万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计1844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0.5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1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62.2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与决算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支出预测有难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2023年度住保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doc](#)